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宇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9036號、113年度偵字第28814號、113年度偵字第3118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7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宇賢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李宇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法（其中附表二編號1、3、4、6部分在網路上散布詐欺訊息，同時對不特定多數的公眾實施詐術），對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行騙，致使該等被害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金額匯入如附表二所示匯入帳戶內（詳細情形均如附表二所示）。

理 由

一、上述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證據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為附表二編號1、3、4、6所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

01 之4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
02 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03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
04 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故就刑法第339
05 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
06 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另被告為附表二編號1、3、4、6所
07 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8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

09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0 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11 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
12 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3 而犯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
14 0萬元，且不該當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
15 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此部分行為僅依刑
1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予以論處。

17 (二) 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3、4、6所示行為，均係犯刑法第
18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
19 罪。

20 (三) 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5所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21 項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2 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但附表二
23 編號2部分，依被害人許珮甄之證述，係被害人許珮甄於
24 臉書社團中刊登欲購買二手車輛之交易內容廣告，被告方
25 以臉書訊息與被害人許珮甄聯繫並對其施用詐術；附表二
26 編號5部分，依被害人吳啟銘之證述，係被害人吳啟銘於
27 臉書社團中刊登欲購買中古機車之貼文，被告方以臉書訊
28 息與被害人吳啟銘聯繫並對其施用詐術，故附表二編號
29 2、5所示行為，並非被告在網路上散布詐欺訊息，同時對
30 不特定多數的公眾實施詐術，因此被告此部分僅構成刑法
31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非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1 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檢察官主張
02 之罪名及法條並非正確，但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本院依
03 照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

04 (四) 被告所為附表二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5 分論併罰。

06 (五) 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案號：113年度偵
07 字第7719號)部分與如附表二編號6部分為同一事實，本
08 院已併予審究。

09 (六) 量刑部分：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
10 詐騙案件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社會觀念對詐騙行為極
11 其痛惡，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以附表二所示方
12 式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使被害
13 人財物受損，危害社會治安，再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14 行，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但並未與被害人達成
15 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
16 填補；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
17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
18 犯行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七)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21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22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
23 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
24 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25 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
26 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近期有另案業已判決，此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依上述說明，被告所犯
28 本案既仍有他案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自應待被告所
29 犯各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之對應檢察署檢察
30 官聲請裁定為宜，故本案不先予定應執行刑。

31 (八) 沒收：被告詐得本案款項，為被告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02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5 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松標移送併辦，檢察官
07 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劉霜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附表一：

18

編號	主 文	備 註
1	李宇賢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1所示 犯行
2	李宇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2所示 犯行
3	李宇賢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	附表二編號3所示

			10年出廠的」之交易內容廣告，李宇賢乃以臉書暱稱「李將軍」傳送臉書訊息與左列被害人聯繫交易，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3. 許瓊甄提供交易明細表（見偵19036號卷第141頁）。	
3	胡濬文	112年3月20日	李宇賢於臉書中以暱稱「林文泰」刊登販售BMW汽車之不實交易訊息，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3月20日15時11分許，匯款1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盈瑄）	1. 告訴人胡濬文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訴850號卷第97至98頁）。 2. 證人黃盈瑄於警詢、檢察官詢問之證述（見偵19036號卷第47至49頁、竹檢卷偵13261號卷一第103至103頁背面）。 3. 胡濬文提供交易明細表（見本院訴850號卷第109頁）。 4. 黃盈瑄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竹檢卷偵17158號卷第1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巫少淮	112年3月25日	李宇賢於臉書社團「台灣二手路亞交流往」中以暱稱「楊偉綸」刊登販售釣竿之不實交易訊息，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3月25日22時56分許，匯款4,3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徐梓涵）	1. 告訴人巫少淮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9036號卷第171至173頁）。 2. 證人羅芸涵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訴850號卷第117至119頁）。 3. 巫少淮提供對話紀錄、網頁紀錄（見偵19036號卷第179至18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吳啓銘	112年3月27日	左列被害人於臉書社團「8千元報廢價中古機車買賣」中刊登欲購買中古機車之貼文，李宇賢乃以臉書暱稱「楊偉綸」傳送臉書訊息與左列被害人聯繫交易，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3月27日21時8分許，匯款7,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詹毓薇）	1. 告訴人吳啓銘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9036號卷第185至187頁）。 2. 證人詹毓薇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訴850號卷第125至12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汪尚玟	112年3月21日	李宇賢於臉書社團「BMW E46車輛零件買賣專區」中以暱稱「林文泰」刊登販售二手商品之不實交易訊息，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3月21日1時47分許，匯款4,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盈瑄）	1. 告訴人汪尚玟於警詢、檢察官詢問之證述（見偵28814號卷第41至42頁、竹檢卷偵13261號卷一第1103頁背面）。 2. 證人黃盈瑄於警詢、檢察官詢問之證述（見偵19036號卷第47至49頁、竹檢卷偵13261號卷一第103至103頁背面）。 3. 汪尚玟提供交易明細表（見偵28814號卷第53頁）。 4. 黃盈瑄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竹檢卷偵17158號卷第15頁）。	